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27百萬港元至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7.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商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ii)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及(iii)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予調整)後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